

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重庆工商职业学院

校属门面公开招租公告

一、招租项目概述:

为加强校属门面管理,完善学校门面功能,确保国有资产的规范使用,按学校及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将**石桥铺及华岩两校区 7 间空置校属门面**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二、招租方式:

面向社会公开招租

三、招标合同服务期:

合同期限共 5 年,模式为“1+4”,前面 1 年作为经营考察期,按照《校属门面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考核,期满合格后再进行后面 4 年的经营合作。

三、招租内容:

华岩、石桥铺校区招租门面情况表

| 校区 | 编号 | 总面积 m ² | 楼上 | 楼下 | 经营范围规定 |
|----------|------|-----------------------|-------|--------|--------------------------|
| | | | 面积 | 面积 | |
| 华岩 校区 | 12 号 | 63.089 | / | 63.089 | 不能经营电游、网吧、KTV、按摩、棋牌室、洗浴城 |
| | 18 号 | 91.055 | 30.66 | 60.395 | 不能经营电游、网吧、KTV、按摩、棋牌室、洗浴城 |
| | 19 号 | 72.911 | 30.66 | 42.251 | 不能经营电游、网吧、KTV、按摩、棋牌室、洗浴城 |

| | | | | | |
|-----------|------|--------|---|--------|-----------------------------|
| 石桥铺 校区 | 2号 | 32.00 | / | 32.00 | 不能经营电游、网吧、KTV、按摩、棋牌室、洗浴城、餐饮 |
| | 4号 | 31.25 | / | 31.25 | 不能经营电游、网吧、KTV、按摩、棋牌室、洗浴城、餐饮 |
| | 5-6号 | 64.98 | / | 64.98 | 不能经营电游、网吧、KTV、按摩、棋牌室、洗浴城、餐饮 |
| | 19号 | 104.00 | / | 104.00 | 不能经营电游、网吧、KTV、按摩、棋牌室、洗浴城、餐饮 |

四、竞租人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

1. 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自觉服从学校管理的个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文件中所有需要盖竞租人鲜章的地方，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可以用签字加按右手大拇指手印替代。

3. 竞租人可最多报名3间门面的招租，若竞租人取得2间及以上门面的承租资格，则只能选择1间进行承租，未被选择的门面由排名在其后的其他竞租人获得承租资格。

4. 现有校属门面承租人，不得参与此次招租。

五、报名、投标及开标相关说明

1. 凡符合资格的意向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11月14日）起，

在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饮食服务中心（学校华岩校区 6 号楼 6112 室）
领取招标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

2. 招标公告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3. 现场报名时间：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8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填写递交投标报名表。

4.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30

5. 开标地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华岩校区 6 号楼 6003 室

6.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投标报名表；

（2）规定时间内缴纳了竞标保证金。

7. 竞标保证金的缴纳及运用

（1）竞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整（五千元整）

（2）缴纳方式：转账

（3）投标人在投递响应文件前须缴纳规定金额的竞标保证金，竞标保证金在
2019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时间 9:00 前必须到账，开标当天请出示银行转账凭据。

8. 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园区支行

账 号：114430992435

9.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及运用

（1）竞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确认后，饮食服务中心通知财务在正常上班期间
十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未中标人。

(2) 中标人在中标后，竞标保证金自动转换为合同期内履约保证金。

六、竞租报价及承租候选人确定原则

1. 竞租报价

本次招租为单个校属门面总面积招租（不分楼上或楼下），按校属门面每平方米价格进行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招租方设置合理报价区间，报价不在区间内视为无效。

(1) 华岩、石桥铺校区招租门面报价区间设置

| 校区 | 编号 | 总面积 m ² | 楼上 | 楼下 | 报价区间 (每平方米每月、报价为整数) |
|-----------|-------|-----------------------|-------|--------|------------------------|
| | | | 面积 | 面积 | |
| 华岩 校区 | 12 | 63.089 | / | 63.089 | 85 元-105 元 |
| | 18 | 91.055 | 30.66 | 60.395 | 55 元-75 元 |
| | 19 | 72.911 | 30.66 | 42.251 | 55 元-75 元 |
| 石桥铺 校区 | 2 号 | 32.00 | / | 32.00 | 110 元-130 元 |
| | 4 号 | 31.25 | / | 31.25 | 110 元-130 元 |
| | 5-6 号 | 64.98 | / | 64.98 | 110 元-130 元 |
| | 19 号 | 104.00 | / | 104.00 | 110 元-130 元 |

(2) 年租金按 12 个月计算。

(3) 本次招租成交价格为租期内第一年价格，以后承租租金逐年按上年租金的 5% 递增。

2. 承租候选人确定原则

(1) 根据竞租人在有效报价区间内所报价格取**算数平均值**作为该校属门面基

准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首先按高于基准价的实际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确定承租候选人，高于基准价的承租候选人排序结束后，再按低于基准价的实际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在前述承租候选人排序之后进行接续排序。例如：以石桥铺校区 2 号门面为例，甲乙丙丁戊 5 竞租人分别报价为 110 元、115 元、118 元、120 元、130 元，该门面基准价为 $(110+115+118+120+130) / 5 = 118.6$ 元，承租候选人排序结果应为丁、戊、丙、乙、甲。故，该门面第一承租候选人为丁。

若两个及以上竞租人报价相同，则抽签决定他们的承租候选人排序。

(2) 无论参与竞租人多少，只要有一个及以上竞租人符合招租要求，即可开标。如果该门面只有一个竞租人投标（有效标），则该竞租人即为该校属门面中标人。

七、附件

附件一：校属门面招租报名表

附件二：校属租赁合同

附件三：校属门面管理办法

附件四：门面租赁诚信经营承诺书

附件五：门面租赁安全责任书

附件六：门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附件七：门面租赁商户须知

附件八：门面租赁廉政协议

附件一：

校属门面招租报名表

| | | | | | |
|--------------------|--|---------|------|----|--|
| 姓名 /单位名称 | | 性别 | | 籍贯 | |
| 身份证 号码/营业 执照 | | | 联系方式 | | |
| 欲租赁门面编号 | | 欲租赁门面面积 | | | |
| 门面经营范围说明 | | | | | |
| 公司审批意见 | | | | | |

注：投标人需如实填报相关信息，以备审查。

附件二：

校属门面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

管理方：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第三条 租金、承租保证金交纳方式、物业管理费、租赁期相关费用及税金

1、本次招租成交价格为租期内第一年价格，以后承租租金逐年按上年租金的5%递增。

2、本合同第一年月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第一年年总租金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必须一次性支付当年前6个月（半年）合同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合同执行到第6个月15日前支付当年剩余合同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缴纳承租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租赁期届满，甲方验收门面房合格后退还全额承租保证金（承租保证金不计利息）。

4、乙方经营发生的水费和电费由甲方按照规定标准每月收取。乙方必须在次月十日前结算清上月的水费和电费。水表和电表损坏由乙方自行购买，餐饮类门面天然气由承租方自行开通。

5、乙方依法按时交纳应由其负担的各项税费及其他费用。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法律事务和民事纠纷均由乙方完全负责。

第四条 门面房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税收、环保、消防、公安、卫生门前三包及油烟排放和环保等相关条例，排放的油烟不可污染外墙，污水必须严格排放至已铺设的污水管网，不得向学校内排放，因违规行为造成的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严禁假冒伪劣及欺骗性诱

导消费。被有关部门追查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还将以每次 500 元为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门面租赁合同，直接收回其承租门面，不退还其承租保证金。

3、乙方必须守法文明经营。违反规定在门面外墙上乱贴、乱画，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 50 元；若属其他人员乱贴、乱画，该租赁户有责任进行制止，并负责清洗干净。租赁户之间不得发生公开争执，影响经营环境，否则，第一次发生该类事件，当事各方均要停业十天整顿，并且甲方还将收取当事各方每个租赁户 200 元违约金。若租赁期内第二次发生该类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门面租赁合同，承租保证金不退还。

4、乙方不允许将商品拿到校内其它地方出售，违者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第五条 门面房维修及改造

1、甲方承担租赁房屋公共部分的维修义务。租赁期内，甲方主动提出维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2、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门面，因使用不当造成甲方门面损坏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需要装修的，需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实施，在装修时不能损坏房屋结构，影响房屋二次租用。否则按合同第七条相关约定处理，甲方有权收回其租赁门面，并从承租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额对门市进行恢复。

第六条 双方保证条款

1、甲方为乙方提供所承租门面的水、电供给，并安装相应计量装置。

2、乙方应保证自己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并先办理相应的经营许可证，不得无证经营、违规、违法经营。

3、乙方应保证合同签订人与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负责人）完全一致。

4、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借、出让、出售、抵押承租门面房，一经发现，甲方立即终止租赁合同，并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乙方必须无条件腾退所租赁的门面，承租保证金不退还。

5、门面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管理方的管理，接受管理方消防、环保、食品、卫生等监督检查。

6、乙方保证在门面房内不安装危险的设施设备。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门面房，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转借、出让、出售、抵押、违规装修承租门面房。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门面房结构。

(3) 损坏承租门面房，在管理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门面房租赁用途。

(5) 利用承租门面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7) 拖欠租金累计1个月以上。

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前3日内将门面房腾出交还甲方。

3、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合同自然终止。

4、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八条 门面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乙方应于门面房租赁期届满后，将承租门面房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2、乙方交还甲方门面房，应当保持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门面房的正常使用。对未经管理方同意留存的物品，管理方有权自行处置。

3、乙方交还甲方门面房，应当将水费、电费等由乙方自行负担的费用结清后将发票收据一并交还，否则不退还其承租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门面房，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门面房擅自转租、转借、出让、出售、抵押、违规装修等；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门面房结构或损坏门面房；

(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门面房使用范围或利用该门面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4) 拖欠租金累计 1 个月以上；

2、若租赁期未满，乙方退租门面房，则须按租金总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每逾期一日，则应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3%支付滞纳金。

4、租赁期届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门面房。乙方逾期归还，每逾期一日，则应按租金的 3%支付滞纳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因学校教育、教学和发展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后收回门面用房。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的管理方负责本合同的各项费用收取工作的办理、日常监管和门面回收验收等工作。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乙方、管理方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和管理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管理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附件三：

校属门面管理办法

1. 租赁人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有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租赁人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我校制定的学校门面管理等相关规定，并且服从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对一切经营活动的统一管理。

3. 租赁人需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债权、债务，独立承担工商、物价、税收、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相关责任。

4. 租赁者需必须取得合法经营资格，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自行办理好工商、税务、文化、卫生等从业所必须具备的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交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备案。

5. 租赁人需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禁止经营录像、电游、网吧、KTV、按摩、棋牌等项目。

6. 租赁人必须保管和维护好租赁区域的房屋及设施，未经学校门面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拆除、扩建和改造房屋及设施，因私自改建、扩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租赁人负责。设施的日常维修，可由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安排，其维修费用由租赁人承担。

7. 租赁人可对租赁门面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装修，装修费用自行承担。但装修必须符合消防要求，不得破坏房屋外观和主体结构，装修方案须报经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租赁人负责。

若不按规定进行装修视为违约，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将按履约金的20%收取违约金。租赁期满后或因租赁人责任导致退租的，租赁人应自行处理装修物，并保证房屋及设施完好。

8. 租赁人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租赁人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给予经济赔偿。

9. 租赁人实施户外招牌、广告等必须符合城管、规划、文化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学校统一规范进行，书面报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审定后实施。

10. 水电由学校负责供应，水电费按学校规定，由学校水电管理部门按表据实代收。租赁人必须遵守学校水电管理办法，严禁私拉乱接。餐饮类门面的天然气由门面租赁者自行开通。

11. 清洁卫生实行门前三包。

12. 门市租金缴纳。承租人在得到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承租门面的通知后，第一次需缴纳所租赁门市半年租金后才能签订租赁合同，领取门市钥匙；在签订合同后的第六个月的十五日前缴清余下全部租金，否则按违约处理。

13. 门市租赁合同签订。承租人在得到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同意承租门面的通知后，需在三天内缴纳所承租门市半年租金后才能签订租赁合同，如超过时间仍未交清租金者视作自动弃权，学校门面管理部门有权另行确定门市承租人。

附件四：

门面租赁诚信经营承诺书

为倡导诚信理念,引导诚信行为,推动诚信建设,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门面经营健康有序,本人(单位)承诺如下:

-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二、文明经营、诚信经营。
- 三、不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坚决杜绝食品安全及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投诉。
- 四、不超范围经营,不做虚假的广告宣传。
- 五、团结协作,互利互惠,不搞不正当竞争。
- 六、强化诚信管理,培育企业员工良好职业道德。
- 七、积极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树立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经营理念。
- 八、自觉接受出租方的监督与管理,妥善处理投诉与纠纷,独立承担经营责任与风险。

我们将自觉遵守以上承诺,并主动接受消费者、出租方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如有违背以上承诺,甘愿接受出租方和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等处理。

本承诺书作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校属门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人:

签字日期：

附件五：

门面租赁安全责任书

甲方（出租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乙方（承租方）：

为了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明确安全责任，确保门面房租赁双方的利益，特制定本责任书，并根据“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承担

门面房承租方是所租门面房的安全(消防、治安、食品卫生)全权责任人，负责该门面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

二、安全责任内容

（一）消防安全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公安部第 61 号令，《重庆市消防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出租门面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安全，结合学校出租门面房消防安全实际，特制定出租门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内容如下：

1、各门面承租人为该门面防火安全责任人，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负责承租门面的防火安全工作。

2、门面承租人应时刻牢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自觉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学习，并经常对本承租门面内的工作人员进行消防法规教育和防火知识培训，增强防火安全意识。

3、门面承租人必须按消防规定配足配齐消防设施、器材，自行负责配置经重庆市消防局认可的 ABC 类 4 公斤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2 具，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消防设备必须有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懂得消防知识并会操作使用消防设施、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4、各门面每日要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5、门面承租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经营项目经营，需办理消防安全许可证的特殊经营项目，必须自行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到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办理消防安全许可证。

6、门面承租人要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消防管理。

(1) 店内禁止搭建阁楼或隔间居住人员。

(2) 不违规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不违规使用明火；除合同约定经营项目为餐饮的门面外，禁止使用液化气罐或用明火煮饭。

(3) 店内使用电器设备，应选用合格产品，并应符合有关安全标准的要求。

(4) 用电线路安装必须符合规范，应使用标准的线路及材料，严禁私拉乱接和违章使用电器，严禁擅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

(5)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操作。

(6) 对电气线路、设备应定期检查、检测，严禁超负荷运行。

(7) 不违法储存、经营、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汽油、煤油、香蕉水、酒精、丁烷气等；餐饮业动火区域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

(8) 禁止在店内进行电焊、氧焊等明火作业。

(9) 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的非必要电源，确保门面消防安全。

(10) 任何承租人都不得占用、封闭和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确保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对拒不遵守本规定，经教育不改者，甲方将有权将收回出租门面；对违反规定而引发火灾者，除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追究承租人的法律责任外，甲方将根据损失情况依照法规追究承租人的赔偿责任。

(二) 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为保障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营造良好的用餐环境, 保证正常的经营秩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凡租赁门面进行餐饮类经营的承租方, 需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从思想上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 管理上强化责任, 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行业规范,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 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

2、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监管。保证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餐饮严禁患有“五病”(痢疾、伤寒、甲肝和戊肝、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和渗出性皮肤病)人员担任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发现有妨碍餐饮卫生安全病症的, 立即脱离工作岗位, 监督从业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 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操作前将手洗净, 操作时保持手部清洁, 出厕后必须洗手。

3、保证餐饮店内外环境整洁, 采取有效的措施完善防蝇、防鼠、防尘设备。

4、食品制作过程规范并符合安全要求, 严格遵守食品生产加工操作规程, 食品烧熟煮透, 严防食物中毒; 制作冷荤凉菜做到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

5、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郑重承诺不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 不使用非食品原

料加工食品,不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不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不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食品容器。

6、把好食品采购验收关,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严格索证索票,进货时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建立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不采购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未经检疫等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不采购来历不明的食品原料及食品。

7、严格落实餐(饮)具清洗、消毒及保洁制度,按照规范流程洗消毒餐(饮)具,保证达到光、洁、涩、干的消毒效果,绝不给顾客提供未经消毒的餐饮用具。坚决杜绝使用“一盆水”和“一块抹布”洗菜和擦洗茶杯、酒杯等餐饮具陋习的发生。

8、在制作菜品时食品安全由该菜品制作人全权负责。

9、加强各店经营者做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餐饮服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因提供的食物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

三、其他责任内容

1、承租方必须具备相应的工商、税务、卫生、防疫、餐饮及公安机关手续,尤其是餐饮业承租者必须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员工健康证明等手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操作,确保食品安全。承租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将办理好的相关证照复印齐全交出租方备案后方能营业。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纪守法,按照卫生、消防、工商、公安等部门的要求及规定合法经营,不得出售假冒伪劣及过期商品。如发现违法、违纪经营行为,甲方有权组织,涉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应消除重经营、轻安全的现象，全权负责店面经营、消防、员工人身、公私财产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安全防范与治安管理，维护店面和员工安全。

4、乙方应尽职尽责，检查、预防不安全因素发生，注意用水、用电、消防安全。雨季注意防汛安全。饮食业要特别注意煤气使用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严防火灾、爆炸、中毒、盗窃等事故。

5、乙方严禁利用租赁门面房进行违法活动，要坚决杜绝黄、赌、毒等不良社会现象在店面内发生。

6、乙方要坚持安全值班，对店内贵重物品要重点防护，妥善保存，发生丢失损坏，责任自负。

7、甲方有权对租赁门面的安全、防火，文明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不安全因素，向乙方指出后，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彻底消灭隐患。

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管理，配合甲方搞好一切迎检工作。

9、由于乙方不慎，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对他人生命安全、财产安全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负责赔偿。

10、凡未全面遵守《安全责任书》规定的安全责任内容或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承租者，出租方将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承租人赔偿和承担。

11、承租方经营活动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不得违反学校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进行进行相应的处罚（含停业整顿）。

12、本承诺书作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校属门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诺人：

签字日期：

附件六：

门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门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和校园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学校和市政管理部门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门面租赁方都有负有爱护门面市容环境卫生的义务，公司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承租单位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

第三条 门面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将按市政管理要求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

第四条 门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

- (一) 无乱摆摊、乱搭建、乱堆放、乱挂晒、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行为；
- (二) 门前环境整洁，无暴露垃圾、渣土、粪便、污水，无蚊蝇孳生地；
- (三) 爱护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完好；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五条 门前行道树、人行道绿带等道路绿化应当管护良好，保持美观、整洁。

第六条 道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在门店超出门窗外墙设置摊位摆卖、经营；
- (二) 在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 (三) 在门店前及人行道路上派发经营性宣传品。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对租赁方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公司将联合市政执法部门整治处理。

第七条 未经市政管理部门、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批准，擅自占道经营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第八条 租赁方应保持门面外观应整洁、完好，出现污渍、破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未及时清洗、修复的，责令限期清洗、修复；拒不清洗、修复的，由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代为清洗、修复，费用由租赁方承担。

第九条 在门面外墙安装的空调、招牌、排烟装置等，应符合市政管理要求，由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统一要求安装。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停业政治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门面租赁方不得在门面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不得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不得设置遮阳伞、篷盖。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强制拆除，停业政治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城市规划和市政管理要求编制门面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置的技术规范参照《重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制定。

第十二条 门面户外广告应保持安全完好，无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应保持显示完好。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十五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处以每日五十元罚款。

第十三条 利用充气式装置在门面前设置非经营性宣传品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二日，并到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备案。广告经营者应保持充气式装置的整洁美观，无破损残缺。违反规定的，强制拆除，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禁止门面租赁方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乱张贴、乱刻画、乱涂写、乱吊挂。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第四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五条 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建立清扫保洁责任制度，确定租赁方负责清扫保洁工作，及时履行清扫保洁责任。

第十六条 门面租赁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
- （二）不乱丢果皮、纸屑、烟头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
- （三）不将污水排放或倾倒在街面；
- （四）不在非指定地点焚烧树叶、垃圾；
- （五）不得在门面前街面洗车；

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废弃物管理

第十七条 门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按《重庆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门面租赁方应当按照《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垃圾处置费。

第六章 环境卫生设施管理

第十九条 餐饮经营门面应当按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厕所、密闭式垃圾收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对公众免费开放使用。

第二十条 不得擅自拆除、占用垃圾桶等环境卫生设施或改变其用途。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加强对门面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建立日常巡查处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将依据本办法对各租赁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门面租赁合同续签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作出的管理处理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裁决。自签订门面租赁合同之日起，学校及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按本办法的规定对租赁方的行为进行监管。租赁方自愿按本办法的规定约束自身的经营行为。

附件七:

门面租赁商户须知

- 1、租赁合同及附件一式叁份，一份由租赁商户自己保留，一份由甲方保存，一份由管理方保留，请仔细阅读合同中有关条款。
- 2、根据承租公告，各租赁商户禁止在门面外墙及玻璃窗、门上乱贴乱画。
- 3、根据承租公告，各租赁商户不允许将商品拿到校内其它地方出售。
- 4、各租赁商户需严格遵守管理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 5、各租赁商户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严禁假冒伪劣及欺骗性诱导消费。
- 6、根据市教委相关文件规定，凡经营餐饮的租赁商户禁止送外卖到我校。

附件八：

门面租赁廉政协议

甲方（出租方）：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

管理方：重庆广德学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外经济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证三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规定，经三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三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规定。按照《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严格执行食堂托管经营合同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除法律认可的商业秘密及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 甲方和丙方的廉政职责

（一）甲方和丙方与乙方有关部门、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二）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公务活动的宴请

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及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和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乙方，参与甲方、丙方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四条 乙方的廉政职责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参加公务活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个人及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与其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业务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事，不得与第三方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五条 违约及处理

（一）甲方、丙方员工凡是私自接受乙方的宴请、礼物、礼金等方面的，一经查实，除追究相关责任以外，立即开除。

（二）乙方单位凡是私自宴请、赠送礼物、礼金等给甲方、丙方员工的，一经

查实，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50000.00元（伍万元整）的违约金。如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三方约定：本协议由重庆广播电视大学、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纪委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应及时提醒纠正，或者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监察部门联系电话：023-68465058 邮箱：403209297@qq.com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重庆广播电视大学九龙片区门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方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期满为止。

第八条 本协议甲、乙、管理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重庆广播电视大学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

管理方（签字盖章）：

签字日期：